



#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推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除(i)根據供股（股東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獲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根據計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按照公司細則制訂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將會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自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授出以來因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黃永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先生、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已批准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支付。
- (b)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